#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年4月3日

總目 705 — 土木 工程 運輸 — 渡輪碼頭 38TF — 吉澳洲、坪洲、長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8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1億1,960萬元,用以重建吉澳洲、坪洲、長洲和烏溪沙的公眾碼頭。

### 問題

現時,吉澳洲、坪洲、長洲和鳥溪沙公眾碼頭的設施相當殘舊, 須予重建。

### 建議

2. 土木工程署署長建議把 **38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1,960 萬元,用以重建吉澳洲、坪洲、長洲和烏溪沙的公眾碼頭。經濟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是在吉澳洲、坪洲、長洲和烏溪沙的公眾碼頭進行下述工程-

- (a) 拆卸四個現有碼頭;
- (b) 建造四個新碼頭;以及
- (c) 在四個新碼頭建造上蓋並安裝相關的照明設備。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5 月展開重建工程,在 2004 年 7 月完成工程。四個公眾碼頭的平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4。

### 理由

4. 吉澳洲、坪洲、長洲和烏溪沙現有的公眾碼頭均在五十年代建造,碼頭設施現由土木工程署負責維修保養。四個碼頭的靠泊設施詳列於下表-

公 眾 碼 頭 所 在 地 點	靠泊設施
吉澳洲	供定時往來沙頭角與吉澳洲的「街渡」使用
坪 洲	供定時往來坪洲與喜靈洲的「持牌渡輪」和往來坪洲與愉景灣的「街渡」使用
長洲	供定時往來長洲與西灣的「街渡」使用
烏溪沙	供當地漁民和政府船隻使用

5. 土木工程署在過去數年進行勘察時,發現上述四個碼頭的設施已經相當殘舊,而且情況日趨惡化,除鋼筋廣泛出現銹蝕外,混凝土亦呈剝落現象。如不及時進行重建計劃,我們便須更頻密地為碼頭進行大規模的修葺工程,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在碼頭進行大規模的修葺工程,不單止費用高昂,不合乎經濟效益,更會對碼頭使用者構成不便。有鑑於此,我們建議重建這四個碼頭,並在新碼頭加建上蓋作遮蔭擋雨之用,藉以改善碼頭設施。

6. 在吉澳洲、長洲和烏溪沙現有的公眾碼頭重建期間,我們會提供臨時靠泊和繫泊設施。至於坪洲方面,我們會安排碼頭使用者暫時轉用距離現有碼頭分別 20 米和 120 米的兩個登岸台階。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1,960 萬元 (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拆卸四個現有碼頭	1.3	
(b)	建造四個新碼頭(包括在現	99.4	
	有碼頭重建期間,提供臨時		
	靠泊和繫泊設施)		
	(i) 吉 澳 洲	23.3	
	(ii) 坪洲	25.0	
	(iii) 長洲	39.2	
	(iv) 鳥溪沙	11.9	
(c)	在四個新碼頭建造上蓋並	9.8	
	安裝相關的照明設備(包括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取的		
	22 萬元服務費¹)		
(d)	應急費用	11.1	
	小計	121.6	(按2001年9月
			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2.0)	
	總計	119.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為新碼頭的機電設備裝置工程提供工程計劃管理和合約管理服務。

PWSC(2002-03)2 第4頁

8.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2003	19.3	0.98625	19.0
2003-2004	97.4	0.98378	95.8
2004-2005	4.9	0.98378	4.8
	121.6		119.6

-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5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擬議土木工程大部分項目的工程數量均已確定,我們會以兩份總價合約批出有關工程(一份為吉澳洲和坪洲的工程合約,另一份則為長洲和烏溪沙的工程合約)。兩份土木工程合約為期都不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至於新碼頭相關照明設備的安裝工程,我們會以另外兩份總價合約批出,交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有關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23萬元。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分別就長洲、坪洲、吉澳洲和烏溪沙公眾碼頭的重建計劃,在 2000 年 11 月 28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 日諮詢長洲分區委員會、在 2001 年 2 月 28 日諮詢坪洲及愉景灣分區委員會、在 2001 年 4 月 26 日諮詢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以及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諮詢沙田區議會。各委員會/區議會均贊成進行擬議重建工程,而委員/區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建議,例如增設繫纜樁和擴闊橋面通道等,亦已納入擬議工程的設計內。

PWSC(2002-03)2 第5頁

12. 我們分別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8 月 10 日、10 月 19 日和 11 月 9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吉澳洲、坪洲、長洲和烏溪沙公眾碼頭重建工程。就長洲和烏溪沙公眾碼頭重建工程,我們並沒有接獲反對書。至於坪洲和吉澳洲的重建工程,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在 2001 年 9 月 4 日以工程可能會影響附近的珊瑚為理由,提交反對書。我們已向基金會解釋,根據以往為碼頭重建計劃進行的水質監測結果,工程並不會對水質造成影響。我們會在工地四周豎設隔泥幕,阻隔在施工時挖出的泥土。此外,我們會在施工期間監測工地和珊瑚區一帶的水質。基金會對上述解釋和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表示滿意,其後撤回反對書。

- 14. 我們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對擬議重建工程並無異議。

## 對環境的影響

-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完成各個碼頭的初步環境審查,並已制定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在拆卸現有碼頭期間,在工地四周豎設隔泥幕,並在工地灑水,以減少施工期間塵土飛揚的情況。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有關環境審查的結果。此外,我們會實施其他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例如使用滅音器和污水隔沙裝置,以控制施工期間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我們估計實施上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為 156 萬元,這筆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整體預算費內。
- 16.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我們又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17.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顧及需要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的問題。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8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包括拆卸現有碼頭產生的混凝土碎塊和木製護舷)。其中約150立方米拆卸物料(佔19%)會用以在西貢牛尾海設置人工魚礁;550立方米(佔69%)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²作填料之用;另 50 立方米木製護舷(佔6%)會在維修本港其他政府碼頭時再用;餘下的 50 立方米廢料(佔6%)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6,25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³計算)。

### 土地徵用

18.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或清理土地。

### 背景資料

- 19. 我們在 2000 年 9 月把這項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署的內部人手已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
- 20.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66 個,包括 11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55 個工人職位,共需 1 725 個人工作月。

-----

經濟局 2002年3月

<sup>&</sup>lt;sup>2</sup>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 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 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 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 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